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5-08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管理服务及
附属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集团”）承接公司梅山江商务楼 A 区、B 区工程附属工程承包，施工管理、劳务服务及其相关辅材。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日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以“预制钢结构集成建筑体系”承接了“梅山江商务楼 A 区、B 区工程”（以下简称“梅山江商务楼工程”），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地下室建设、地上集成建筑体系、幕墙体系及设备专业（水、电、智能化、电梯、空调等）和部分精装修。近日，因梅山江商务楼工程建设需要，浙江精工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集团”）签署了《梅山江商务楼 A 区、B 区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及附属工程承包合同》，由精工建设集团以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承接梅山江商务楼 A 区、B 区工程之附属工程承包，施工管理、劳务服务及其相关辅材。（以下简称“上述事项”、“本次关联交易”）。

因精工建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设立，法人营业执照号 330600000005580，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33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法定代表人韩光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9,223.04 万元、净资产 74,720.7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梅山江商务楼 A 区、B 区工程之附属工程承包，施工管理、劳务服务及其相关辅材，合同金额为 72,176,603.93 元人民币。

三、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协议标的：梅山江商务楼 A 区、B 区工程之附属工程承包，施工管理、劳务服务及其相关辅材。
- 3、交易价格：人民币 72,176,603.93 元。
- 4、竣工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地下室工程验收为准）。
- 5、交易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并按照月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 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的正常劳务发包行为，精工建设集团具备承接工程建设所需的资质和实力。以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定价公允。精工建设集团承建该工程，有利于加快推动梅山江商务楼工程的实施进程，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的应用与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



军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价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精工建设集团关于此类分包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62,176,603.93 元，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包行为。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告所指合同。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